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南通市教育局“双减”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包括设计、平台部署、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提供服务内容。

南通市教育局“双减”监管服务系统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一图一平台”，“一图”是指“双减”全域数据监管中心，“一平台”是指“双减”监管服务平台，包含公众首页、监管部门管理、培训机构管理、校内学校管理、家长移动端管理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了标的物的乙方进行的部署、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全部含税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合同金额对应乙方计收业务科目：

云计算集成费 178.2 万元，税率 6%，列 ICT-云计算集成收入。

5G 集成费 16.2 万元，税率 6%，列 ICT-5G 集成费收入。

云计算维保费 19.8 万元，税率 6%，列 ICT-云计算维保收入。

5G 维保费 1.8 万元，税率 6%，列 ICT-5G 维保收入。

三、服务及标准

1. 采购的服务为南通市教育局“双减”监管服务系统。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合同附件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部署的时间、地点

1. 部署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政务云。



2. 时间安排如下：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8个月。乙方在合同签署后的5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和试运行，甲方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正式运行满3个月，甲方组织终验。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和时间安排阶段性工作。

3. 验收阶段：本项目满足验收启动条件后，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分为初验及终验两个阶段，验收标准如下所示：

初验验收标准：

- (1) 软件产品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
- (2) 文档齐全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3) 对被验收系统的可执行代码，在验收测试中查出的错误总数，依错误的严重性不超过甲方事先约定的限定值。
- (4) 乙方已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 (5) 软件产品已在业务部门正常投入运行。
- (6) 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其他相关要求。

终验验收标准：

- (1) 初验合格。
- (2) 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各类文档齐全。
- (3) 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 (4) 试运行正常或出现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 (5) 完成等保测评并出具检测报告。
- (6) 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其他相关要求。

4. 合同生效，甲方按合同规定发起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交付。

五、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或其他保密资料提供或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将相关保密信息的相应载体原件及全部复制件交给甲方，同时不免除乙方及乙方接触过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的保密义务。

六、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标的物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乙方掌握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部署、操作、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行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2.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部署、操作、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至少一式三套给甲方。

4.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标的物价格中。

5. 所有乙方应提供的但未单独列明交付时间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相应标的物一同交给甲方。

6. 如甲方发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若因知识产权等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付款

1. 甲方、乙方各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2.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要求开具以甲方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3. 鉴于本合同最终付款主体为政府财政部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签订合同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60%，通过终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0%，项目验收满 1 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户：479361758530

九、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标的物，以确认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技术规格、标准或说明要求对本合同标的进



行检验和测试，并有权决定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参加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标的物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或功能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标的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标的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3. 甲方在标的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标的物进行检验、测试。必要时拒绝接受标的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标的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4.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5.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部署、调试与试运行

(1)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部署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部署和调试。

(2) 乙方派出的部署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标的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部署工艺，有足够能力部署、调试本合同的标的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3)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4)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标的物的试运行，并在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标的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验收：乙方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各项报告、项目验收申请单、项目计划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15 日之内书面反馈意见，如甲方未在 15 日内反馈意见，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3. 培训：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十一、乙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整个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同时提供免费培训，在保修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保修期以外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且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发生故障时，接到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内上门，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的权利不受影响。如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3.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4. 3 年免费质保期到期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平台后续维保服务条款后，另行签署维保服务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平台部署，5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开始上线试运行。如未能按期完成，作废标处理，本合同终止。

十三、不可抗力

1. 签约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乙方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其他三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四、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答复，决定是否同意延长履行期限及收取误期赔偿违约金。除要求乙方采取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以外，还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合同金额 10%。误期不能超出 30 天的期限。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



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相应延期履行；迟付期限按上一条规定，一旦达此限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甲方仍不付款，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支付赔偿予乙方。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十五、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各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标的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履行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的，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标的物应承担的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乙方各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可以对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甲方还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标的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付的条款）；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业主利益、干扰业主、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八、通知送达

1. 一方因本合同的事项需要通知对方的，可以采取邮政专递、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各方送达地址发送。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执行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判决书。

2. 本合同签署后，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立即通知另外一方。否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各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乙方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通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成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王海元

签订日期: 2023年 12月 / 日

Watermark tex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repeated multiple times diagonally)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edge: 1115

0-100

成文

100